“福田英才”认定暂行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福田的立区之本，为了更好地开发人才资源，规范人才认定程序、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推动发展的源动力，根据中央、省、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和《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福发[2016]1号），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英才”认定工作坚持以业绩、能力和市场评价为导向，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第三条　根据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适时修订并发布“福田英才”认定标准。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福田英才”是指《“福田英才”认定标准》所规定的符合条件的辖区人才。

Ⅰ类“福田英才”为辖区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孔雀计划”A类和B类人才；

II类“福田英才”为辖区的深圳市后备级人才、“孔雀计划”C类人才、福田区A类成长型人才；

III类“福田英才”为辖区的福田区B类成长型人才。

第五条　“福田英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二）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

（三）无不良学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

（四）须在福田区就业，并与辖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福田区创业的须为企业创始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人才认定申请，填写《深圳市“福田英才”认定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

第七条　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深圳市“福田英才”认定申请审批表》中加具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事业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符合要求的，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局审批。

第八条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 “福田英才”的认定申请。

第九条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员的人才评价证明、所获扶持资金层级及职务等情况审查核实。

经福田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组长提名的区属单位紧缺人才，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并提出人才层次建议，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报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

对35岁以下，本科学历以上的辖区青年人才经辖区一名深圳市杰出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书面推荐的，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并提出人才层次建议,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报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名单，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福田英才”，以福田区委区政府的名义颁发证书。

经公示有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为加强“福田英才”动态管理，建立科学的认定和退出机制，确保人才队伍在遵纪守法和专业成就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对“福田英才”实行动态跟踪服务和管理。动态管理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福田英才”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可按标准再次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福田英才”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评估制，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第十四条　“福田英才”动态管理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用人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二）用人单位将评估结果报给区人力资源局;

（三）评估为合格的，予以备案;

（四）评估为不合格的，予以取消“福田英才”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取消或者追回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福田英才”存在下列行为的，评估为不合格。

（一）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二）人才作用发挥不明显的;

（三）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或有不诚信行为的;

（五）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福田英才”情形的。

第十六条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为“福田英才”动态管理主管单位，“福田英才”的用人单位负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福田英才”在任期内，由用人单位每年对其进行一次动态管理评估，并向区人力资源局备案(附件 3)。“福田英才”任期内更换单位的，由当前所在单位牵头组织动态管理评估，原所在单位配合实施。

第十八条 “福田英才”本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诉，受理部门应予调查核实，如发现评估存在违规行为的，撤销原评估结果，并责令用人单位重新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5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深圳市“福田英才”认定申请审批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6">两寸彩色相片
3.5*5.2cm，
600*400 像素
以上
相片插入后设置格式浮于文字之上</td></tr>
<tr><td>国　　籍
(户籍所在地)</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证 件 类 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毕 业 院 校</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d>在校专业</td><td></td></tr>
<tr><td rowspan="3">单 位 所 在
行　　业</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工 作 专
业 领 域</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已获人才
认定证书</td><td>证书名称</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认证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3">劳 动 （聘用）
合 同 时 限</td><td rowspan="3">XXXX.X
X</td><td rowspan="3">目前职务
（岗位）</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办 公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申 请 认 定 类 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 请 认 定 标 准</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主要学习工作经历</td><td>时　　间</td><td colspan="5">学习或工作单位、职务（可增加或删除行）</td></tr>
<tr><td>19XX.01 至
XXXX.XX</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申请人主要成果、贡献、奖项（500 字内，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申请人声明： 本人自愿申报“福田英才”认定，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深圳市福田英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2. 户（国）籍地是指申请人的户籍（省市地名）或者国籍（国家名称）。

3. 单位所在行业按下列填写: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他。

4. 主管部门意见为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意见。

5. 申请认定类型是指Ⅰ、Ⅱ、Ⅲ类“福田英才”，请依据申请的类型填写，如Ⅰ类。

6. 申请认定标准填写，如依据《认定标准》: 三（一）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及企业上市实施细则）“落户奖励”2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级别人员（每个单位限报1人）。

附件2

附件 2：

材料清单

1、《深圳市福田英才认定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收原件）；

2、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3、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4、人才认定证书及有关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5、劳动（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6、用人单位注册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盖章）；

7、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附件3：

“福田英才”动态管理评估备案表

监制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填表时间：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国籍</td><td></td></tr>
<tr><td>人才层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评估人
述职</td><td colspan="4">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用人单位
意见及评估结果</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人力资源局
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